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树贵:本院受理原告郑予恒诉你方抚养费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397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郑树贵给付原告郑予恒自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期间的抚养费(包含教育和医疗基金)共计24744元。案件受理费100元(原告已预交)及公告费(以实际发生额为准,原告已预交),均由被告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